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申 请 人：广州市某某某饮食有限公司

被 申 请人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越环罚〔2018〕136号）的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申请人请求，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越环罚〔2018〕136号）。

申请人称：

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因新增煲仔炉等8个炉而罚款30000元整，经自查发现，只新增6个，实际一共15个，与通知书不符合。其二，在收到通知书已经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扩建，态度良好。希望复议机关理解，取消具体行政行为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

（一）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2018年7月2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申请人对外经营餐饮项目，营业执照显示成立时间为2004年9月7日，经营范围为餐饮业，经营面积约400平方米。厨房内设有1台单头炒炉、1台矮仔炉、2台6头煲仔炉（即现场检查笔录中的1台12头炉）、2台烘炉、1台四头煲仔炉、1台三头炉、2台煎炉、1台烧烤炉、1台烧饼炉、1台炸炉、1台双缸炸炉等炉具设备进行食品加工制作，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。经核对申请人持有的《广州市餐饮业排污许可证》，其原审批经营范围为餐饮、配套零售糕点、饮料，经营面积400平方米，地址为XXXX路XXX号XX大厦第X层XX铺，厨房设2台6头煲仔炉、1台中压炉、1台平板炉、1台矮仔炉、1台炸炉、1台煎炉、1台烘炉、1台家用煤气炉。2018年7月2日现场检查情况与《广州市餐饮业排污许可证》所列炉具相比，申请人改建、扩建原餐饮项目，增设了1台单头炒炉、1台四头煲仔炉、1台煎炉、1台烘炉、1台烤饼炉、1台烧烤炉、1台三头炉、1台双缸炸炉，改建、扩建项目未办理环保手续。申请人受托人蓝某某于2018年7月6日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，承认于2018年已增设上述炉具设备并投入使用，但改建、扩建的项目没有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。被申请人于2018年8月28日向申请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越环罚告〔2018〕85号），责令申请人依法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。截至2018年11月12日，申请人仍未完成备案登记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为证：1、2018年7月2日被申请人制作的《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现场检查登记表》，经申请人领班李某某2018年7月2日签名确认；2、2018年7月2日被申请人拍摄的现场照片，经申请人副经理、受托人蓝某某2018年7月6日签名确认；3、2018年7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》，经申请人副经理、受托人蓝某某2018年7月6日签名确认；4、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5、广州市餐饮业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；6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；7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8、2018年8月28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越环罚告〔2018〕85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，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申请人逾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；9、2018年8月7日《局行政处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》（越环会纪〔2018〕9号）和2018年9月11日《局行政处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》（越环罚会纪〔2018〕10号）。据此，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29日送达的越环罚〔2018〕13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申请人环境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（二）被申请人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等规定作出越环罚〔2018〕13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程序合法。调查取证及送达文书符合法定程序。被申请人派员（二人以上）对申请人进行立案查处和调查取证，进行谈话询问，申请人对违法事实予以确认。其后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等相关文书时，申请人亦已签收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登记表、询问笔录、邮件妥投回证等系列证据证明。被申请人依据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由负责人召开行政处罚领导小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签发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（三）被申请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作出越环罚〔2018〕13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种类和幅度适当。申请人自2018年就已经擅自扩建、改建餐饮项目，增设1台单头炒炉、1台四头煲仔炉、1台煎炉、1台烘炉、1台烤饼炉、1台烧烤炉、1台三头炉、1台双缸炸炉（原广州市餐饮业排污许可证核定炉具为2台6头煲仔炉，1台中压炉，1台平板炉，1台矮仔炉，1台炸炉，1台煎炉，1台烘炉，1台家用煤气炉）进行食品加工制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本应依法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。但申请人一直没有办理备案手续并将扩建、改建的餐饮项目投入生产至今。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结合申请人的违法情节，作出责令依法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并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（四）被申请人于2018年8月28日向申请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越环罚告〔2018〕85号）后，申请人逾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。被申请人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综合考虑了申请人的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、整改态度以及污染后果等，该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种类和幅度适当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越环罚〔2018〕13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种类和幅度适当，程序合法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。

本机关查明：申请人于2004年9月7日成立于广州市越秀区XXX路XXX号XX大厦第X层XX铺，并领取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xxxxx123258L），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餐饮业（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。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，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；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，经营范围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为准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，具体从事西餐项目经营。2018年7月2日、7月6日，经被申请人调查发现，申请人正常营业，经营面积400平方米，主要制作工艺有煎、炒、炸、烧烤、焗等，厨房设有1台单头炒炉、1台矮仔炉、1台四头煲仔炉、1台12头炉（即2台6头煲仔炉）、1台炸炉、2台煎炉、2台烘炉、1台双缸炸炉、1台烤饼炉、1台烧烤炉、1台三头炉，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污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；对照申请人持有的《广州市餐饮业排污许可证》（编号：4401042013B335）核定的生产设备（即2台6头煲仔炉、1台中压炉、1台平板炉、1台矮仔炉、1台炸炉、1台煎炉、1台烘炉、1台家用煤气炉），其自2018年间改建、扩建了上述西餐项目，增设了1台单头炒炉、1台四头煲仔炉、1台煎炉、1台烘炉、1台烤饼炉、1台烧烤炉、1台三头炉、1台双缸炸炉，且未办理上述改建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。2018年8月28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越环罚告〔2018〕85号）。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2018年9月26日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越环罚〔2018〕136号），责令申请人依法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，处罚款3万元，并于同年9月29日送达申请人。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，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，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（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）：（一）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；（二）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；（三）对环境影响很小、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，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。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，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。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，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 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，登录网上备案系统, 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，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。

本案中，申请人从事的西餐项目，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）中“四十、社会事业和服务业”类别中“115、餐饮、娱乐、洗浴场所”项目，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并依法备案。但是，申请人于2018年对涉案西餐项目进行改建、扩建后，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，其违法行为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。针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罚，符合法律规定。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告知，申请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答辩意见，被申请人遂依法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越环罚〔2018〕136号）并送达，程序合法。基于违法行为性质、情节及危害后果等因素，被申请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作出处罚决定，内容并无不当。

本机关认为：国家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规定，是申请人应当主动履行的法律义务。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对申请人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，擅自改建、扩建涉案西餐项目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，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内容并无不当。

关于申请人提出项目仅新增6台设备的意见。本机关认为，经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及调查询问可认定，申请人现有8台炉具设备不在其持有的《广州市餐饮业排污许可证》备注范围内，并经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为在2018年间增设；此外，申请人还停用了原许可范围内的1台中压炉及1台平板炉。申请人停用部分生产设备并增设新的生产设备的行为，属于对餐饮项目的改建、扩建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，因此，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申请人的上述意见无事实依据，本机关不予采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经审查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越环罚〔2018〕136号）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月8日